

北京舞蹈学院校史馆陈列布展项目（2021-2022 年）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TXY-2021-F31643）

采 购 人：北京舞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92
第七章 评标标准.....	105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舞蹈学院委托，对“北京舞蹈学院校史馆陈列布展项目（2021-2022年）”所需的下述全部展览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21-F31643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实施周期	是否进口
北京舞蹈学院校史馆 陈列布展项目（2021- 2022年）	1项	454.8	120日历天	否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50元。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1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10月9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5室（网上报名，邮件获取）。

（三）获取方式：邮件获取或现场获取（鉴于疫情，建议邮件获取）。

邮件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和支付标书款凭证发至邮箱 yangtao_77@126.com，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010-53779910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2. 招标文件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1）收款账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2）汇款需备注本项目招标编号。

五、投标时间：2021年10月19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舞蹈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1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10-689361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朱逸、于海龙

电 话：010-53779910

电子邮箱：yangtao_77@126.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展览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应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北京参与磋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5）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6）应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7）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 为落实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进行采购。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已落实）。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

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

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

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地址: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 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 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 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

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六）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10.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11.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下浮20%）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以中标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 $[100 \times 1.5\% + (500-100) \times 0.8\% + (1000-500) \times 0.45\% + (5000-1000) \times 0.25\% + (10000-5000) \times 0.1\%] \times 0.8 = (1.5 + 3.2 + 2.25 + 10 + 5) \times 0.8 = 17.56$ 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4)	应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北京参与磋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

			理手册》，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一) 6(5)	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一) 6(6)	应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一) 6(7)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一) 6(8)	为落实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进行采购。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一)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三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三)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 投标无效 。
		(三) 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四)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u>90000</u>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四)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五)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无效投标处理 。
		(六)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 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六)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

			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u>无效投标处理</u>。
二	四	(一)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二	五	(一)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六	(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八)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其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展览制作合同

项目名称：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展览制作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舞蹈学院

乙方（施工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展览制作工程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如下，承诺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舞蹈学院校史馆陈列布展项目（2021-2022年）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范围：

1.4 工程内容：

1.5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一体化

1.6 工程工期：本工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天完工并交付甲方使用。时间包括设计、制作至安装完成。

1.7 工程价款：

1.7.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7.1.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1.7.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1.7.1.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1.7.1.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1.7.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1.8 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1.9 本工程项目制作详细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报价表、设计效果图、施工图（如有）为准。附件表和图纸均由乙方提供，经甲方审核认可后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条 工程质量要求

2.1 乙方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2.2 乙方应配合甲方检查工程质量。若发现存在质量隐患或者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责令返工或维修的，乙方应按要求返工或维修，乙方自行承担返工或维修的费用，乙方的工期不顺延。

第三条 施工前期工作

3.1 乙方在开工前日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一式____份，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

3.2 甲方在开工前日确认乙方提供的实际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施工基本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3 乙方在进场开始工作前，负责办理进场证明或施工所涉及的各种审批手续。

3.4 施工图纸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得自行修改，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5 甲方指派为甲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设备、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

3.6 乙方指派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有关事宜。对工程设备、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及其他事宜。

第四条 施工管理

4.1 乙方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文物保护法》及文物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及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文物展柜等不受损坏。

4.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5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按甲方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6 施工现场防火、安全责任及垃圾清运由乙方负责。

4.7 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及有关质检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4.8 乙方应严格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以及建设工程的有关

法律、法规、标准和操作规程组织项目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承担因施工和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第五条施工材料和人员管理

5.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甲方对材料质量、规格、品牌等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环保标准，如不符合应禁止使用。若乙方擅自使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支付处理，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乙方施工所需工具、配件、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材料的检验，所购材料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材料价格的变动，风险由乙方自主承担。

5.4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组建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项目施工人员团队，并将施工人员名单、各专业班组负责人名单造册。

5.5 乙方施工人员应经过培训、持证上岗、投人身保险。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施工人员人身损害、安全事故等责任，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6 乙方应按时向施工人员支付劳务费，办理齐全的工资发放手续。如工人上访或投诉，乙方应及时负责处理，若乙方怠于处理，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支付处理，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还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防火管理

6.1 乙方进场施工应遵守甲方规章管理制度，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相关管理手续，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6.2 施工图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乙方在开工前组织施工人员学习有关消防安全防范的规范和要求。施工现场，乙方不得吸烟，不得使用明火。

6.3 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4 施工中应尽量减少粉尘和噪声污染，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日产日清，使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油漆桶、旧灯管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应妥善保管并及时清理出场（具体详见附件3《环境保护协议》）。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施工现场环境受污、破坏，使甲方遭受罚款或造成甲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工期

7.1 因展览时间确定，除甲方书面同意外，工期原则上不做任何延长。

7.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期须采取相关措施的费用。

7.3 因甲方原因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认可后，工期顺延。

7.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作，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有权按审核的施工进度计划及节点工期检查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如乙方未达到进度计划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必须调整下一工序的进度计划，提出赶工措施，保证工期如期完成。

7.6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三天内累计计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八条竣工验收

8.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申请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甲方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资料、实施实物作为验收依据，以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为验收标准，经甲方验收代表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作为付款之依据。

8.2 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竣工日期按原定验收日期为准。

8.3 甲方验收时如发现工程所用材料及施工质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8.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书面申请甲方验收后，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但应办理好验收相关资料和手续，甲方应予以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工程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9.1 本合同金额用共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9.2 本款工程费用包括设计费、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运输费、税金等各项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9.3 如工程量发生变化，应由甲方工地代表现场进行签证确认，最终结算以甲方实际决算量为准。

9.4 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工程量的签证作为甲方付款之依

据。

9.5 支付时间及比例：

第1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2次付款：所有展陈内多媒体硬件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第3次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含消防验收），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报送项目结算资料后15日内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第4次付款：项目工程决算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100%。

工程结算款以审计报告为准。

9.6 履约保证金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计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和施工质量的担保。

在约定内完成工程并验收合格，质保期到期后一次性全额返还保证金。

第十条质保条款

10.1本工程质保期为3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算。

10.2质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工艺、零部件出现缺陷或损坏，喷绘掉色、文字脱落等。

10.3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不晚于24小时之内派人维修或更换。否则甲方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可在质保金内相应扣减。

10.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电话通知后2小时，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11.3乙方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未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制作的，验收未通过，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在___日内返工，乙方还应按合同价款的 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应按合同价款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A种方式解决：

- A. 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提交 XX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13.1 乙方施工面应保持清洁，做到“工完场清”。工程施工所发生的事故责任、经济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13.2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须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所有工程资料。乙方逾期不退场造成的损失，负责向甲方赔偿。

13.3 甲方所提供的展览内容，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密，不得泄露；展览的图片资料等素材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另有他用，使用完毕后立即归还甲方。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而使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4.1 双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和进度需要变更时，提出方应提前日告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相关条款变更文本。

14.2 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对于已经履行部分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终止

16.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即

行终止。

16.3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16.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附件：环境保护协议

环境保护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舞蹈学院

乙方（施工方）：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保护环境、造福人类”的原则，为确保乙方给甲方提供装修、装饰过程中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乙方在生产甲方需要的产品时，应满足如下要求：

1.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以及生产该产品的原料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1.2 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要求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能采用国家或地方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1.3 乙方应遵守安全用电，节约用电。项目施工前，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调，在后勤部电工的准许下，方能接电使用。用电时，遵守国家技术监督局1994年实施的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92。

1.4 乙方对固体废弃物处理应做到日产日清，尽量使用环保材料，当天产生的固体废物当天从拉走自行处理；使用和保管时，做到正确使用，妥善保管，同时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1.5 噪音。甲方要求乙方，尽量安排在夜间工作；白天工作时，尽量不要使用大功率电器，使用时关闭门窗，减少噪音。

1.6 乙方必须积极采取措施治理粉尘，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在日内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工作时尽量减少粉尘的产生，关闭门窗，减少粉尘对环境的污染。

1.7 乙方在产品包装上，除满足甲方及搬运等要求外，应优先采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避免资源浪费。

1.8 乙方对生产过程中的危险物品及危险废弃物的堆放场地应设立明显的识别标志，同时防止作业过程中因“跑、冒、滴、漏”等污染环境。

1.9 乙方应对其储运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保证储运人员避免因工作失误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第二条违反上述要求的，甲方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或已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

究其经济责任等。

第三条本协议作为《展览制作合同》的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随主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四条本协议签订后，如需修改，须经双方商议同意后才可修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投标保证金

7-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保证金格式

附件1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9——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6-19，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实施周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 计 (万元)	备 注
一	设计费		
			
二	施工费		
三	艺术品		
			
			
	总报价（一+二+三）	=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及附件

7-9 投标保证金

7-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3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投标人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8 未参与本项目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

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2021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14天的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后附：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20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截图并加盖公章）

通过编写“CXMYD”发送至 10001、10086 或者 10010 并按运营商相应短信提示，完成行程查询或北京健康宝截图。

附件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按照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按照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按照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资质及设计单位资质）

附件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4 退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投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_____（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9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舞蹈学院校史馆陈列布展项目（2021-2022年）

1.1.项目简介：为了全面、真实反映我院自1954年创建以来的发展历程，生动展示学院办学成就，凸显办学理念，弘扬优良传统，服务建设高水平特色型舞蹈艺术大学的发展战略。

北京舞蹈学院校史馆展区总面积约为504平方米。

二、功能定位：

以弘扬北京舞蹈学院校史文化为宗旨，以发展历史为主题，以开展历史文化教育为己任，以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完美、富有时代精神、贴近师生和青少年的陈列展览为手段，使之成为集陈列展示、宣传教育、休闲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的校史陈列馆。

三、建设目标：

建设具有地域特色、全国一流的现代化的综合校史馆，成为我校展示学校悠久历史、灿烂文化的主要窗口，能够高水平地开展专业领域教育的基地，以珍贵文物和历史资料为依托的文化交流的展示平台以及寓教于乐的文化场所。

四、本项目展示内容：

采购范围：包含校史馆展陈设计、基础装修、陈列布展、数字多媒体、电气工程、消防系统工程。

五、资金安排

本项目展陈设计施工费4548000元。

六、时间进度及安排

本项目设计及施工总工期12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总工期内整个项目需竣工验收合格且满足正式投入使用的各项条件。

1、设计周期（30日历天）：

（1）方案设计（含估算）中标通知书下发后10日历天内提交方案；

(2) 初步设计(含概算): 方案设计文件经招标人提出修改意见, 修改并由招标人确认后1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报告;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经招标人确认后1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2、施工周期 (90日历天)

(1) 设计完成后90日历天内整体完成项目验收。

七、设计服务内容

(一) 形式设计要求

1、设计基本要求

1)设计要充分反映陈列的客观规律和思想内涵, 艺术概念并符合当代人审美情趣。艺术表现与文化主题元素和内容相吻合, 艺术品创作可以适当体现地域文化特色。符合北京舞蹈院校史馆、文化主题休闲区及临展区展示内容要求, 体现展览主旨、传播目的及品质要求, 特别要规划好合理的展览参观动线;

2)展示设计必须保证房屋的整体性、抗震性和结构的安全性;

3)展示设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4)设计手法象征意义突出校园历史文化源远流长的历史感和文化特色;

5)设计上要整体采用品位高雅, 并做到风格、材质、色调等方面的“多样统一”;

6)功能布局合理, 能够完整表达展览内容体系在展厅建筑空间中的合理布局, 观众参观路线, 满足使用要求;

7)材料选择得当, 尤其展柜的设计要选材国标、结构坚固、安全防尘, 美观实用, 便于换展; 展柜、展板设计要工艺考究、展具、灯光、电源等基本配置, 要求坚固、美观、实用, 对文物和观众无危害, 安全防火, 专业展壁, 要求达到一定的牢固度, 并具备可订、可钻。拔钉无痕, 可换颜色等;

8)运用新材料、新工艺、环保材料和环保技术, 充分考虑材料的通用性、标准化、国产化;

符合安防、消防要求，并有利于文物保护；

9)要围绕主题设置，可合理采用高科技辅助展示形式（如3D 投影、全景电影、二维码扫描、信息微信推送等），突破传统的文字图片加说明的做法，强化展览信息的传播和交流，增强展览的参与性、交互性和趣味性。在创新的同时，避免泛电子化、泛视频化的倾向；

10)在弱电方面应考虑全面，既要考虑音像设备的配置，还要综合考虑控制灯光，音响，多媒体等设备的中控系统，要隐化和便于操控，以方便或不影响讲解为原则，并考虑节能降耗。同时，根据需要预留安防设备设施的节点及借口；

11)人性化：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满足人的需求，充分考虑不同层次观展群体的要求，采用多元化的表现形式；充分分析观众注意力的最佳时机和状态，从而避免枯燥感；充分考虑设置与展示内容融为一体的休闲设施；

12)个性化：视个性化为形式创作的生命，将个性化设计贯穿于设计的全过程，体现北京舞蹈学院历史文化的个性特色；

13)安全性：充分考虑观众参观和文物展示的安全性；

2、成果体现

设计成果的形式、数量和提交时间、地点：

1) 展览总体设计风格表现、展示技术、展示形式、灯光音响的使用、展项的表达方式及展区的参观流线。

图形成果包括总平面图和展区详细平面图、立面图、空间效果图、各展区的彩色效果图及柜内布展设计方案表现。

布展平面版式设计（单元版式、部、组、标题版式、图表及图片版式设计）

专业展柜设计和专业照明设计要做出图解和说明技术特点，并标明尺寸。

对于首次采用的新技术、新设备，应给出新技术、新设备的详细名称，主要功能或主要原理说明。

2) 设计方案标书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 均为彩色 A3幅面, 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平面图、彩色平面图、展线平面图、立面图、专业照明设计图和专业展柜设计图, 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3) 所有设计成果均需满足招标内容和时间进度等方面的要求, 并在相应工作进度计划前将设计成果送达开标现场, 供甲方审核。

(二) 深化设计要求

1、展区深化设计成果理解内容和范围

展区所有设计项目的理解和形象化处理。

2、展区深化设计成果理解要求

投标人的深化设计成果理解方案, 必须符合原设计意图。具体要求如下:

1)展览设备。加大形式设计中的科技含量, 适当增加多媒体、数字化展示设备, 展柜、锁具、展具、灯具、电源等基本硬件, 要求坚固美观, 安全防火, 材料的选择充分考虑现代性和超前性。展柜的设计要密封防尘、便于布展和展示, 玻璃透明度高、开启方便。锁具要坚固耐用且开启方便。

2)光线要求。展厅为全封闭型, 以人工照明为主, 充分采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及设施, 灯光符合文物保护要求。展品处灯光较强, 展厅内灯光柔和, 避免杂乱和眩光, 可运用侧光、顶光、底光等多种光源, 烘托主题及营造氛围。

3)色彩要求。整体基调统一, 局部又相应变化, 细部色彩运用灵活, 与内容统一而协调。色调稳重大方, 为大多数观众所接受。

4)音响要求。展厅内根据特定内容配置音响, 起到渲染气氛作用。要求音响清晰, 音量适度, 不影响讲解。对展柜配套安装配套“智能导览系统, 这样能缓解解说员的一定工作量同时带来便捷。需要控制它的音量和触发范围, 使它在独立完成相对应展柜的解说工作时不影响解说员讲解工作, 同时展柜与展柜之间也能做到互不影响。

5)导览系统、导向标识牌等的要求。设计人应负责导向标识牌、图文板、说明牌等的形式

设计和平面设计。基于无线互联网平台的导览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的界面设计、图文信息的合理应用、功能的建构等。可以提供馆内展区简单解说与图片；另外提供馆内活动、展品的信息发报与宣传。需包括二维码扫描、正常订阅信息、微信导览、展讯活动、帮助。展线要求。

6)展线设计合理流畅，适合观众参观习惯，便于观众流通，便于值勤人员守卫，便于安全保卫和消防设施系统运转。

7)版面处理，展示图片与文字要贴切内容，不仅要考虑形式新颖，版面简洁，内容突出，又要将展示的层次表达清晰，并相对统一；

8)设计要以人为本，由于展线较长，要充分考虑观众休息设施或主题休闲区的配置，休闲设施（区）与各展项达到浑然一体的效果。。

9)展厅消防设施配备完善，布局合理，达到消防设施安全标准。展厅内的消防喷淋、消防消火栓，应符合展陈设计要求，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应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完成。

10)展陈项目多媒体设计要求:

适用性：通过多媒体展示，体现展览的科技含量，增加展览的趣味性，提升陈列展览的品质，满足网络信息时代观众视听及互动的需求。

互动性：展览不仅要给人以知识，还要给人享受，因此展览既要有知识性，还要有娱乐性，这就需要让观众走到展览中来，只有置身其中，才能体验乐趣。在多媒体设计中结合展览的内容，设置增加展览气氛的互动项目。

可维护性：所设计使用的多媒体硬件便于使用及维护。

11)展陈安全防范设计要求：陈列展柜最终设计方案的确定，应符合国家安全防范的规范要求。（物体防范包括展柜设计和使用的材料，要考虑到防破坏的强度和难度）

3、设计依据

(1) 本招标文件、陈列文本、博物馆建筑平面图。

(2) 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3) 国家有关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 建筑内部设计防火规范
-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4、成果实施

(1)中标人中标后30个日历日内需按设计方案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投标人须报送业主单位审查，确保施工的正常进行。并按业主审查意见尽快完成修改，总工期已包含上述报审修改时间。

(2) 完整的设计方案文字说明（要求说明布展设计的理念、特色、总体布局、设计流线、空间形象、展示手段、材料运用、设备清单等）。

(3) 完整的图纸表达（总体布局的平面图、交通流线图、重点空间效果图、展示效果图等，力求丰富、详细、真实；

(4) 主要多媒体互动的集成方式和表现内容。

(5)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表达布展思路和意图。

(6) 设备器材的型号、品牌、数目、资金概算等。

(7)知识产权设计方参与本次招标所递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属招标人所有，如发生第三方单位的知识产权纠纷，由设计方承担责任。

八、设计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须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项设计人员，保证项目按计划

完成。

2、中标单位须积极配合招标单位完成方案汇报及审批工作，具体包括专家评审会、专项单位评审会等。

3、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北京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九、知识产权

1、采购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中部分采用未中标但获得补偿的投标方案中的设计成果。

2、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其他未中标但获得补偿的投标方案中的某些亮点修改设计方案，中标人不得因此要求任何补偿。

十、报价要求：

1.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应用已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施工中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在进行报价时，投标单位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在内的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与施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等所需的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报价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1本项目所要求的设计原则和功能要求必须体现在投标人报价中，设计原则和功能要求范围内所有的设计、施工、采购都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1.2 投标人设计方案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必须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1.3 中标人因整合其他未中标人的方案所增加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1.4 不可竞争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投标人可竞争费用：

(1) 方案设计、方案整合及施工图设计费用。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以及上述工作、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图纸会审所付出的劳务、管理、材料、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各项费用。本项目设计费包含方案及图纸设计、清单编制、与审图相关的评审费

用、多媒体音像作品创作及使用费等相关设计费用。

投标人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用在投标报价总价内。

工程实体费用。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调试、维护、施工、制作、垃圾清扫和搬运、建筑物修复、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的失误与遗漏均不得调整。

1.5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现阶段的报价是各投标单位针对各自的设计图所做的报价，报价格式自拟，全费用报价和清单报价皆可，中标后中标单位根据最终的设计图，按照最新的造价规范进行清单组价。固定总价包干。

2、投标人报价还应考虑的因素

2.1本工程部分承包人标前考察现场时应考虑到施工脚手架搭设，并编制合理的脚手架搭设费用含于投标报价中。

2.2工程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由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按实际发生的用量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3承包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要求。

2.4投标人应对各种如施工位置、道路等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现场因素有充分了解，并实地考察现场，任何因忽略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而提出的申请将会被拒绝。

2.5投标人未作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2.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结合地域人文特点、增加科技含量，提高设计水平，达到质优、合理价低的目的。

2.7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其他未中标的投标方案中的某些亮点修改设计并进行施工，中标人不得因此要求任何补偿（包括设计和施工）。

2.8 中标人施工质量未达到设计效果所造成的返工，其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承担由其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因采购人要求变更的，按相关设计变更程序报审。

2.9 采购人进行现场巡查时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必要时还应配备专人配合采购人进行资料整理、归档。

十一、施工相关要求

（一）采购清单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备注
北京舞蹈学院校史馆陈列布展项目（2021-2022年）	1项	4548000	项	

注：投标单位可以根据设计方案自行添加设置展项，不限于表格内所要求内容。

（二）主材规格要求

用材部位	要求	规格	品牌	备注
地面	地板总厚度2.0mm	厚度2.0mm	博尔福、LG、阿姆斯壮或相当于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墙面	75#轻钢龙骨	厚度0.6mm	泰山、龙牌、雪花或相当于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吊顶	50#吊顶主骨	厚度1.0mm	泰山、龙牌、雪花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石膏板	纸面石膏板	厚度9.5mm	泰山、龙牌、雪花或相当于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防火涂料	水性防火涂料	18L	豫奥，武立，天安普宁或相当于	符合国家防火规范要求
灯具	国内一流品牌，照度均匀，避免直接炫光和反射炫光	射灯	雷士、嘉美、三雄极光或相当于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阻燃板	1200mm*2400mm	厚度15mm	兔宝宝、伟业、千年舟或相当于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格栅	以铝格栅为主，其它吊顶为辅，体现空间形体及层次的变化，凸显展陈氛围	30mm*100mm 或 50mm*60mm	欧佰、泽盛、鑫鑫 鹏科或相当于	天棚内结构梁、板、管道、设备等应喷黑
----	-----------------------------------	------------------------------	--------------------	--------------------

（三）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投标人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中标人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四）施工材料要求

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

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等。

4、招标人有权对高于市场价的材料、设备、艺术品、软件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艺术品、软件进行二次采购，二次采购的价格与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艺术品、软件等价格产生的差价将予以调减，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和认可（并对工程质量承担责任），投标价格低于市场价的视同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另外，投标工程量超过实际工程量的在审计时予以扣减，少算、漏算视同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

（五）施工特别说明

1、设备、材料购置

除甲供外的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投标人在清单报价时必须注明所购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产地、型号、技术参数等，慎重报价。在购置主要材料和设备前必须提供样品，得到监理和业主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如果样品的质量达不到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直到达到要求为止。如果不能提供合适的样品和投标时更换清单中招标人推荐的品种，一律以业主指定的样品、品牌为准，并一律不得调整相关造价。

十二、本工程有关说明及采用的技术规范：

1、本工程在施工中执行国家或部门及工程所在地颁发的环保、劳保、卫生、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

2、凡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事先应进行实验，并应有权威机构的技术鉴定书及有关的质量数据、指标，在此基础上制定有关的质量标准和施工工艺规程，以此作为判断与控制质量的依据。

3、在不同的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发生冲突的条件下，按采购人确认的国外标准、国家标准、部标、行标、院标的顺序执行。

4、其中未包含的以国家和有关部门制订、颁发的有关规定、标准为准。同时应满足设备生产单位对安装方面的要求。如国家有关部门颁布了更新的规范、标准，则以新的规范、标准为准。

十三、工程结算

1.中标人中标后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须完成投标设计方案的全部优化和调整（含施工图层面的反映报价详细构成的工程量清单），足额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以采购人发放开工令7日前缴纳）并完成与采购人的合同签订。

2.中标人中标后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须完成投标设计方案的全部优化和调整，其中包含全部施工图和施工图层面的反映报价详细构成的工程量清单，并向采购人正式提交。工程量清单须附详细的清单分项组价和主要材料、设备、特定厂家的专有产品、艺术品、软件等的材料明

细表（明确材质、规格、型号、品牌、标准、数量及单价）。工程量清单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进行计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税金、措施费、利润、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变更签证的约定

采购人向中标人书面确认变更意向后，中标人须及时响应，及时提交设计变更及变更费用预算。中标人提交的变更设计及变更费用预算经监理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由采购人履行询价报批程序并核准实施。核准实施的设计变更及变更费用预算可作为费用签证办理的依据，工程决算时由决算审计单位对投标总价据实调增，结算。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8	未参与本项目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11	提供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 微型企业）进行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声明 函			
12	其他资格条件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报价部分（10分）		
价格（10分）	（1）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10
商务部分（20分）		
相关资格（4分）	投标人具有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甲级资质及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一级资质（或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每具备1项得2分，最多得4分。	4
业绩（10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展馆类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相关案例。 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此项最高得10分。同一个单位可提供多份合同。 （投标文件中须含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等复印件，价格等敏感信息可以遮掩，如投标人虚假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10
企业荣誉（6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完成过展馆类陈列布展项目： （1）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2）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评审依据：①展馆类陈列布展项目是指博物馆、纪念馆、校史馆等展馆的陈列布展项目。 ②奖项是指：包括全国或省级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优胜奖等奖项。 ③提供项目的合同、获奖证书（提供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计分，同一业绩获奖不重复计分。	6

设计方案（55分）		
内容设计（8分）	理解准确，主题突出，结构合理；优，得8分；良，得4分，差，得2分，没有的，得0分。	8
方案总体构思与平面布局对陈列内容的理解和体现程度（30分）	平面布局、参观流线、空间规划科学、合理，并附有详细设计说明；优，得7分；良，得3分，差，得1分，没有的，得0分。	7
	方案为原创作品，且总体设计理念先进、能够提炼鲜明的设计思想与理论依据；优，得5分；良，得2分，差，得1分，没有的，得0分。	5
	整体构思表达准确，对陈列大纲的理解深刻，紧扣展览主题，充分挖掘主题内涵，且陈列语言灵活、生动、丰富。 优，得5分；良，得2分，差，得1分，没有的，得0分。	5
	展陈的重点、亮点表现符合大纲主题要求，手法运用得当且强弱分明，在展示艺术和表现手法上有一定的探索和突破。 优，得5分；良，得2分，差，得1分，没有的，得0分。	5
	注重展品保护，其陈展设施和设备配置科学合规、设计巧妙。 优，得5分；良，得2分，差，得1分，没有的，得0分。	5
	主体展线展墙设计合理、结构力强、安全可靠、经久耐用。 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没有的，得0分。	3
技术运用（12分）	照明设备设计专业性强，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对照明提出的符合性需求及针对本展览的特殊要求，且节能环保，易于维护。 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没有的，得0分。	3
	展陈体现绿色环保理念，选用材料合理，必须环保和节能，安全可靠、防火防潮防菌虫害等，满足项目要求。 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没有的，得0分。	3
	投标展柜设计方案能真实反映设计效果，图纸设计规范、完整且设计节点大样标注精确、全面。 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没有的，得0分。	3
	多媒体项目内容符合展览总体要求，形象生动，充分传达知识内容，艺术水平高。 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没有的，得0分。	3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5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需要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技能能力。相关经验符合项目要求： 拟派设计团队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涵盖电气工程专业、电子专业、动画专业、给排水专业、工艺美术专业、机电工程专业、暖通	5

	专业、建筑结构专业、建筑设计专业、视觉传达专业、文物与博物馆专业、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展览展示专业、装饰装修设计专业，以上专业齐全。 1、提供人员配备合理齐全，分工明确，得5分； 2、提供人员配备较合理，缺少部分专业（缺少3至5个），得2分； 3、上述内容应答较差，缺少部分专业（缺少6个及以上）或者未应答的得0分。	
施工方案（15分）		
实施方案（6分）	施工方案全面准确,可行性强，技术措施有力，得6分； 施工方案较全面准确,可行性较强，技术措施较有力，方案略有缺陷，得 4 分； 施工方案基本准确,可行性一般，技术措施一般，得 2 分； 有欠缺或明显存在不合理，得 0 分。	6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3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有针对性，得3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较有针对性，得 2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到位,或有欠缺，得 1 分； 欠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3
项目部主要人员（3分）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3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较齐全，得 2 分； 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3分）	计划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得3分； 计划较合理，措施力度较得当，得 2 分； 计划基本合理，措施力度基本得当，得 1 分； 欠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3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